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名过慧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任命过慧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7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邢皓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过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过慧蓉，女，1988 年 5 月 28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至今，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中心支公司财务部会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过慧蓉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过慧蓉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陈辉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命过慧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任命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该项任命将更好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江西大福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